

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19-012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飞光电”）于近日收到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王桂山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的公司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3 月 6 日，王桂山先生与深圳市一诺财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诺财达”）签署了《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王桂山先生拟将所持有的 113,900,000 股聚飞光电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一诺财达，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8.95%，转让价格为 3.03 元/股。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王桂山先生的通知，获悉上述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二、本次转让前后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转让前后，王桂山先生与一诺财达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王桂山	113,900,000	8.95	0	0.00
深圳市一诺财达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113,900,000	8.95

三、其他说明

1、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过户转让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王桂山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事项完成后，王桂山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一诺财达持有公司 113,9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95%，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第三大股东。

4、王桂山先生及一诺财达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3、王桂山先生编制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0 日